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南 昌 市 商 务 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文资开发〔2026〕 号

关于举办“赣潮焕彩·豫章好礼”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文旅、商务、农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挖掘南昌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全市旅游商品产业提质升级、创新发展，持续擦亮“南昌礼物”城市文旅品牌，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南昌市商务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定于2026年11月联合举办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现将《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部署，广泛动员发动。请各县（区）充分认识本次评选活动在促进文旅商农产业深度融合、激活旅游商品消费市场、转化本土文化资源价值方面的重要作用，明确专人负责活动对接协调，立足本地特色资源优势，广泛组织辖区旅游商品企业，择优选送地域辨识度突出、创意立意新颖的实物商品申报参评。

二、从严开展初选，严格把控商品质量。请各县（区）对照活动评审要求，扎实做好属地参评旅游商品征集与初审工作。所有参评商品须经各县（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筛选后统一归集报送。每个县（区）报送商品数量不少于20件（套）。

三、严守报送节点，保障申报材料规范完备。请各县（区）于2026年11月20日17:00前，将所有参评商品全套电子版报名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nanchangliwu@163.com。报名材料包括：《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报名表》、完成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参评商品原创性声明及知识产权声明书》扫描件、参评商品高清电子图片（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参评商品商标注册证相关图片等。

邮件及压缩包统一命名为：【XX县/区】2026“南昌礼物”评选活动报名资料。逾期报送或材料不齐全的，将影响参评资格。

联系人：刘卉，19079162636

附件：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方案

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2日

“赣潮焕彩·豫章好礼”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方案

为深入挖掘南昌文化旅游资源，推动全市旅游商品产业提质升级、创新发展，持续擦亮“南昌礼物”城市文旅品牌，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南昌市商务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定于2026年11月联合举办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通过公开评选，遴选一批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鲜明、市场潜力突出的优质旅游商品，以评促创、以评促优，推动全市旅游商品提质升级和产业化发展。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单位：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南昌市滕王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活动主题

赣潮焕彩·豫章好礼

三、活动时间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2.资格初审：2026年11月20日至11月21日；

3.收集评选商品：2026年11月22日至11月24日；

4.现场评审：2026年11月25日；

5.颁奖典礼：2026年11月26日；

6.获奖商品展示：2026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

四、活动征选范围

本次评选活动主要面向文旅企业、商贸公司、旅游商品设计生产销售单位及相关从业者、爱好者等广大群体，征集已投放市场的实物类商品。评选商品需具备南昌地域特色、文化内涵和市场潜力。

五、评选商品板块设置

评选商品共分为四大板块三十三类：

（一）“豫章匠艺”板块

本板块依托赣鄱文脉与豫章匠心，汇聚南昌文创日用器物、非遗工艺、文旅纪念品、文化研学用品等，挖掘本土匠心工艺与文化衍生品，彰显传统工艺与现代文创的融合魅力。

第一类：旅游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类

第二类：旅游文创日用金属品和石质品类

第三类：旅游文创日用竹木品类

第四类：旅游文创日用化工合成品类

第五类：旅游文创日用枕类

第六类：旅游文创香品类

第七类：旅游纪念品类

第八类：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

第九类：旅游文创文具和文化研学用品类

（二）“洪城科创”板块

本板块立足南昌科创产业优势，甄选文旅日用灯具、便携智能电器、户外出行装备等科创产品，展现科技赋能文旅生活的城市智造活力。

第十类：旅游日用灯具类

第十一类：旅游小型电子和电器类

第十二类：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

（三）“赣潮风尚”板块

本板块聚焦南昌潮流文旅好物，涵盖本土文旅服饰箱包、美妆护理、原创首饰、潮玩文创等，凸显赣韵古典美学与新生代潮流融合的城市时尚风格。

第十三类：旅游服饰类

第十四类：旅游围巾类

第十五类：旅游家居纺织品类

第十六类：旅游箱和包类

第十七类：旅游鞋和帽类

第十八类：旅游美妆护肤品类

第十九类：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用品类

第二十类：旅游首饰类

第二十一类：旅游玩具和宠物用品类

（四）“南昌味道”板块

本板块深挖南昌饮食特色，甄选本土休闲食品、方便赣菜、特色茶饮、低度酒水等文旅特产，打造兼具烟火气与代表性的南昌风味美食好物。

第二十二类：旅游休闲食品类

第二十三类：旅游方便食品类

第二十四类：旅游佐餐食品类

第二十五类：旅游酱和腐乳类

第二十六类：旅游调味品类

第二十七类：旅游中国茶类

第二十八类：旅游调制茶和代用茶类

第二十九类：旅游冲调品类

第三十类：旅游水饮品类

第三十一类：旅游烈酒类

第三十二类：旅游低度酒和微度酒类

要求：该板块每件参评商品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包装必须有完整的食品信息及企业信息。委托加工的食品须有加工协议和加工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

安全标准，严禁使用过期、不合格产品参评。

注：参评商品分类详见附件4《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参评商品类别》。

六、评审标准

参评旅游商品在新技能、新技艺、新创意、新设计、新技术、新应用、新工艺等方面的体现程度，将通过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地域性：突出南昌地域特色，体现旅游目的地文化、物产、工艺等资源特点和特征的充分性；

2.品牌性：拥有自有合法的**文字商标**，产品质量稳定，在全国、全省、全市市场声誉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

3.实用性：设计合理、美观、安全、绿色环保，适用于家居、办公、旅行等生活场景，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工艺品除外）；

4.创新性：创意新颖、设计巧妙，技艺或品种独创，或造型或功能或口感等独特，易被旅游者接受；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5.市场性：须已批量生产或正在批量生产，价格定位合理，市场认知度高，销售好或潜力大(参评商品单件不得超过1万元)；

6.工艺性：工艺精良、制作精湛、用材合理。符合相关国内外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通过标准认定的以证书为准）；

7.示范性：注重传统与现代、文化与科技、地域性与实用性的结合，市场占有率高或潜在市场大，品牌知名，能够引导特色

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

七、评审规则及报名流程

1.参评单位需填写《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报名表》（见附件1），提交参评商品原创性声明及知识产权声明书（见附件2）和商品高清图片等资料，统一报送至指定邮箱：nanchangliwu@163.com。

2.每套参评商品须单独提供2—3张不同角度、拍摄清晰的实物照片，以及1张带有文字的商标注册证照片。如有专利证书或版权注册证书，须提供1张证书照片及1份加盖公章的知识产权声明扫描件。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片大小1至3Mb。

3.填报信息须真实、完整、准确；所报送的文字商标所有人须与参评单位一致，且商标分类对应。对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内容不完整的参评商品，不予接收。

4.已获得**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以及历届江西手礼、历届“南昌礼物”评选活动**金、银、铜奖的获奖商品，不得参评。

5.通过初审的单位，请根据后续指定要求邮寄商品。参评商品邮寄等费用由参评者自行承担。为防止邮寄商品在运输中损坏，酒类、玻璃类、陶瓷类商品打包时应注意上下合盖，使用泡沫加固包装，外包装采用硬质材料包装箱。因邮寄延误、错误、

损坏、丢失等非主办方原因影响参评的，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评选不收取参评费用。

6.参评商品（美妆护肤、个护清洁类、特产生活类等因评审消耗的商品除外）在评选活动展示后，均退还参评单位。

八、奖项设置

本次评选活动总奖金数为5万元（含税），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金奖：4名，奖金各5000元；

银奖：6名，奖金各3000元；

铜奖：8名，奖金各1000元；

市场新星奖：8名，奖金各500元；

最佳组织奖3名：颁发给评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

所有获奖商品均将获得2026年“南昌礼物”商品授权证书及奖杯，并可按规定使用“南昌礼物”标识。

附件：1.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报名表

2.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参评商品原创性声明及知识产权声明书

3.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参评商品类别

附件1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报名表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如：飞阁流丹系列	**商标名称**	如：滕阁好礼
商品板块	□豫章匠艺　□洪城科创 □赣潮风尚　□南昌味道	**类别**	第一类：旅游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类
商品主要材质	如：陶瓷	**件数**	如：1件或1套（4件）
重量	以克为单位	**零售参考价格**	以元为单位
2025年销售情况	以万元为单位	**2026年上半年销售情况**	
商标注册证图片	图片要求详见本页底部注明	**参评商品图片**	图片要求详见本页底部注明
参评单位名称		**知识产权声明**	图片要求详见本页底部注明
参评单位联系人电话		**参评单位联系人**	
参评商品说明（限120字）：			

注：

1.参评商品一经报名，视同完全同意并遵守本次评选活动的通知和附件的各项内容。

2.每套参评商品须单独提供1张以上的实物照片、1张带有**文字的**商标注册证照片，如有专利证书或版权注册证书，须提供1张证书照片，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知识产权声明**扫描件。文件格式为JPG或PN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图片大小1至3Mb。

3.食品类商品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包装须有完整的食品信息及企业信息。委托加工的食品须有加工协议和加工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禁使用过期、不合格产品参评。

附件2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
参评商品原创性声明

郑重承诺：

本单位(个人)所提交的参评商品《_____》，从创意到制作均为原创，本单位（个人）对该商品拥有完整、合法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益。本单位（个人）绝无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行为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若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纠纷，责任由本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参评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
参评知识产权声明书

本单位（个人）作为“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的参评方，就本单位参评商品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声明如下：

1.本单位（个人）对参评商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和合法商标使用权。

2.本单位（个人）同意主办方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性用途需要，在展示活动及有关宣传推介活动中使用参评商品相关资料。

3.本单位（个人）承诺如实填写参评报名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单位参评商品如果在活动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权的法律纠纷，本单位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评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6“南昌礼物”旅游商品评选活动
参评商品类别

本次评选活动参评商品共分为四大板块三十三类：

（一）“豫章匠艺”板块

第一类：旅游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类

1. 旅游文创日用陶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陶瓷制品。

陶瓷包括：陶器、瓷器、砂器等。

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洗漱器皿、花器、小型储物瓶罐、陶瓷刀具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2. 旅游文创日用玻璃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玻璃制品。

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酒具、洗漱器皿、花器、小型

储物瓶罐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二类：旅游文创日用金属品和石质品类

1.旅游文创日用金属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金属制品。

包括：日常用的小型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车载用品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2.旅游文创日用石质品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石质制品。

包括：日常用的小型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车载用品等。

不包括：工艺品、首饰、服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三类：旅游文创日用竹木品类

旅游文创日用竹木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 （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竹、木、藤、柳、草等制品以及衍生品。

包括：

筷子、碗、盘、碟、小型筐、小型架、盒、罐、篓、板、垫、瓶、书画纸、单价50元以上的笔记本及手账本等。

不包括：工艺品、家具、根雕、箱包、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四类：旅游文创日用化工合成品类

旅游文创日用化工合成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日常生活(含餐厨用品)、办公和出行使用的化工合成材料制品。

包括：日常用的小型家居用品、办公用品、车载用品、一次性用品、眼镜、墨镜等。

不包括：工艺品、箱包、鞋帽、首饰、文具、没有日用功能的冰箱贴等。

第五类：旅游文创日用枕类

旅游文创日用枕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和科技，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用于睡眠时承托头颈部的，维持人体颈椎自然的生理曲度，提升睡眠舒适度的寝具。

包括：冬枕、夏枕；软枕、硬枕；首枕、腰枕、靠枕、耳枕、膝枕等；玉、磁石等石类枕；檀木、柏木等木类枕；决明子、蚕砂、菊花等中药枕；水枕、气枕、茶叶枕等枕。

第六类：旅游文创香品类

旅游文创香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可以被人的嗅觉感觉到香味的物质制作的各种形态不同的单品香、和合香、线香、盘香、香油膏，以及香水、香薰、香氛、香囊等。

第七类：旅游纪念品类

旅游纪念品类是指具有长期纪念意义的小型低值(单价在50元及以下)且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制品。

包括：单价50元及以下的冰箱贴、手串、明信片、手机挂绳、手机链、纪念章、书签、笔记本、手账本、文碟(盖章本)等。

不包括：玩具和潮玩，文创日用陶瓷和玻璃、日用竹木、日用金属和石质、日用化工合成制品，文创学习用品和文化研学用品，日用灯具等。

第八类：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

旅游传统工艺品和现代工艺品类是指以传统工艺,并以手工制作为主，体现传统文化的传统工艺品；以现代工艺制作的、体现现代艺术的现代工艺品等。

包括：陶瓷工艺品、雕塑工艺品、玉器、织锦、刺绣、印染手工艺品、花边、编织工艺品、地毯和壁毯、漆器、金属工艺品等。花灯、屏风、彩绘泥塑、面塑、装饰性工艺品摆件、各种装饰工艺品挂件等。皮影、木偶、风筝、空竹、风车等。

不包括：箱、包、鞋、帽、首饰、服饰、玩具、各类书画(如：书法、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画、芦苇画、年画、瓷板画等)等。

第九类：旅游文创文具和文化研学用品类

旅游文创文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创意设计的、工业化生产的、办公、居家、学习用各种制品。

包括：剪刀、尺子、铅笔、订书机、地球仪、黑(白)板、蜡笔、铅笔盒、回形针、三角尺套装、调色板、荧光笔、胶带、活页夹、削笔器、橡皮、胶水、量角器、钢笔、笔筒、笔袋、台历架、会议牌、报事贴、便利贴、便签纸/盒、证件卡等。

旅游文化研学用品类是指地域特色文化，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文化研学用的、有完整工具包和研学说明书的物料包装套盒。

不包括：财务用品、电脑周边用品、食品制作研学、烹饪研学、体育研学等非文化研学用的物料包装套盒。

（二）“洪城科创”板块

第十类：旅游日用灯具类

旅游日用灯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小型照明工具。

包括：露营灯、台灯、夜灯、壁灯、头灯、手电等。

第十一类：旅游小型电子和电器类

旅游小型电子和电器类是指旅游者出行可随身携行的小型旅游专用电子、电器产品。

旅游小型电子类包括：个人可穿戴设备等。

个人可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腕带、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头带、智能拐杖、智能配饰等。

旅游电器类包括：

便携小型旅游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制冷电器、车载冰箱、车载冷饮机等。

便携小型空调器，包括便携式小型的空调器、电扇、冷热风器、空气去湿器等。

便携小型清洁电器，包括电熨斗、小型吸尘器等。

便携小型厨房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的电灶、微波炉、电磁灶、电烤箱、电压力锅、电饭锅、电热水器、食物加工机等。

便携小型电暖器，包括电热毯、空间加热器等。

便携小型整容保健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电动剃须刀、电吹风、小型的整发器、超声波洗面器、电动按摩器等。

便携小型声像电器，包括便携式小型微型投影仪、小型的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

其他便携小型电子文具及其他生活电器。

第十二类：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

旅游小型个人装备类是指经过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可

供旅游者出行随身携带，适用于户外出游、体育旅游场景使用的小型配套装备。

如：

炊具类（露营用烧烤炉、套锅等）。

水具类（户外水壶、水袋、净水器等）。

野营类（睡袋、帐篷、天幕等）。

交通类（折叠自行车、登山杖、指南针等）。

储能类（户外移动电池和电源等储能用品）。

其他类（折叠桌椅、运动手表、望远镜等）。

园艺工具类（水枪、铲、耙、锹、盆、桶等）。

旅游体育运动用品类(体育旅游中用的篮球、足球、滑雪板、滑板、冲浪板等，其他个人旅游携带的旅游体育运动用品等）。

不包括：服装、箱、包、鞋、帽、灯具等。

（三）“赣潮风尚”板块

第十三类：旅游服饰类

旅游服饰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的工业化量产的发饰、颈饰、肩饰、胸饰、腰饰、臀饰、臂饰、腕饰、手饰、腿饰、脚饰及袜子、手套、领带、腰带、眼镜链等。

不包括：服装、包、鞋、帽、围巾等。

第十四类：旅游围巾类

旅游围巾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可围在脖子上的长条形、三角形、方形等形状，面料一般采用羊毛、棉、丝、莫代尔、人棉、腈纶、涤纶等材料的制品。

第十五类：旅游家居纺织品类

旅游家居纺织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丝绸、棉、麻、化纤和皮毛等为原材料，用于家庭居室内的沙发、桌椅、床具、门窗上，或洗浴、清洁时使用的纺织制品。

不包括：服饰、首饰、鞋帽、箱、包、围巾、文具等。

第十六类：旅游箱和包类

旅游箱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各种箱。

箱包括：拉杆箱、手提箱等。

旅游包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各种包。

包括：手提包、手拿包、背包、单肩包、挎包、腰包、购物袋等。

第十七类：旅游鞋和帽类

旅游鞋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

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丝绸、棉、麻、毛、皮、化纤等为原材料的鞋。

旅游帽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丝绸、棉、麻、毛、皮、化纤等为原材料的帽。

第十八类：旅游美妆护肤品类

旅游美妆护肤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和科技，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以护肤、美容、修饰为目的的制品。

第十九类：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用品类

旅游个人护理和清洁用品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和科技，创意并设计，工业化量产的用于人体各部位洗护养护、衣物厨卫器物清洁，以及舒缓、抑菌、防蚊虫、助眠、醒神等辅助护理制品。

包括：用于头发、面部、肩颈、腰腹、全身肌肤等人体部位洗护养护的洗护液皂等；用于衣物、鞋帽、餐厨具、厨卫器物等清洁去污的液皂等；具备舒缓身体、抑菌防护、驱蚊防虫、助眠、醒神等辅助护理制品。

不包括：个人护理和清洁用的各种器皿。

第二十类：旅游首饰类

旅游首饰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文化、特色物产和特色工艺等，创意设计的、工业化量产，以各种金属材料，宝玉石材料，

有机材料以及仿制品等加工而成的耳环、项链、戒指、手镯等装饰人体的装饰品。

第二十一类：旅游玩具和宠物用品类

旅游玩具类是指利用地域特色，创意设计的、工业化量产的具有娱乐性、教育性、安全性，供玩耍游戏的制品。

包括：

传统玩具：拼图玩具、游戏玩具、数字算盘、文字玩具、工具玩具、益智组合玩具、积木、交通玩具、拖拉玩具、拼板玩具、卡通玩偶等。

现代潮玩：以现代潮流文化为主题，融合时尚、绘画、雕塑、艺术等多种元素，利用地域特色，创意设计具有独特艺术风格，工业化量产的潮玩。

现代手办：利用动漫、游戏、影视角色为原型设计，工业化量产，侧重收藏属性的人物模型手办产品。

其他：如剧本杀套盒

宠物用品类是指针对国家允许饲养的宠物、利用地域特色物产、特色工艺，工业化量产，宠物附属用品，包括狗、猫及其他小动物的附属用品。

不包括：宠物食品、宠物药品。

（四）“南昌味道”板块

第二十二类：旅游休闲食品类

旅游休闲食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固态休闲零食。

包括：谷物类制品(膨化、油炸、烘焙)、果仁类制品、薯类制品、糖食类制品、派类制品、肉禽鱼类制品、干/蜜制水果类制品、干/蜜制蔬菜类制品、海洋类制品。

第二十三类：旅游方便食品类

旅游方便食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或加水、或用热水冲泡加热后即可食用的食品。

包括：方便面、方便饭、方便粉、方便粥、方便菜、罐头等。

不包括：用自热包加热的自热饭、自热汤、自热粥、自热火锅等自加热食品。

第二十四类：旅游佐餐食品类

旅游佐餐食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且用于吃主食时佐餐的食品。

包括：香肠、火腿、烧鸡、扒鸡、熏鸡、烧鸭、烧鹅、酱菜、酱肉、卤肉、榨菜、泡菜、酸菜等。

第二十五类：旅游酱和腐乳类

旅游酱和腐乳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的酱、腐乳等。

包括：

以水果、蔬菜、坚果、肉类、水鲜、粮食等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糊状的、即食的果酱、蘑菇酱、花生酱、牛肉酱、虾酱、芝麻酱等。

以大豆为原料，经加工磨浆、制坏、培菌、发酵加工制成的豆腐乳、乳腐、霉豆腐等即食的腐乳。

不包括：非水果、蔬菜、坚果、肉类、水鲜、粮食等为主要原料的酱。

第二十六类：旅游调味品类

旅游调味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即食型的、液体的油、酱油、醋等，以及即食型的调味包等。

不包括：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玉米油、葵瓜子油、调和油、色拉油等。

第二十七类：旅游中国茶类

旅游中国茶类是指以茶树的鲜叶为原料，不含任何添加物，通过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包括：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等及紧压茶、固体浓缩茶等。

第二十八类：旅游调制茶和代用茶类

旅游调制茶类是指以中国茶为基底，融合天然水果、花卉、香料、奶粉、椰子粉等制成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旅游代用茶类是指选用除茶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花及花蕾、芽叶、果(实)、根茎等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第二十九类：旅游冲调品类

旅游冲调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固体或半液体的可冲泡饮用的食品。

包括：奶粉、咖啡、果珍粉、豆奶粉、蜂蜜等。

第三十类：旅游水饮品类

旅游水饮品类是指按照食品生产标准加工生产，地方风味，预包装，可以直接饮用的非酒精液体食品。

包括水、饮料等。

不包括：代酒

第三十一类：旅游烈酒类

旅游烈酒是指中外地方特色的酒精含量在20度及以上的烈性酒。

烈酒包括：中国白酒、伏特加、威士忌、白兰地、朗姆酒、龙舌兰酒、杜松子酒等。

不包括：药酒。

第三十二类：旅游低度酒和微度酒类

旅游低度酒是指中外地方特色酒精含量在20度及以下，5度以上的酒。

包括：20度及以下，5度以上的白酒、黄酒、葡萄酒、米酒、香槟酒、果酒、调制酒、鸡尾酒等。

旅游微度酒是指地方特色的酒精含量在5度及以下的酒。

包括：5度及以下的黄酒、葡萄酒、啤酒、米酒、香槟酒、果酒、调制酒、鸡尾酒等。

不包括：药酒。

第三十三类：旅游代酒类

旅游代酒类指地方特色的酒精含量在0.5度及以下的脱醇白酒、葡萄酒、无醇啤酒等有相应酒味的饮料。